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，自111年3月 23日起，調整為年息 1.137厘，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1.97厘，請查照
住宅發展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2-03-31

內政部111.03.31內授營宅字第11108059011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，依下列之規定：（一）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)加0.042%計算機動調整，最高不得超過年息9厘。（二）銀行融資部分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)加0.875%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)自111年3月23日起調整為1.095%，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。
- 三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（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）之優惠貸款利率，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03-31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